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5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佑儒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909、62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佑儒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AQ-7190」號及「AXR-5812」號之車牌各貳面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9、18行之「極美麗有限公司」之記載均更正為「極美力有限公司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□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上為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書記官 吳蔚宸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5909號

第6279號

被 告 林佑儒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弄00

號

國民身

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佑儒因其使用之車牌號碼「BCP-0009」號自用小客車（車主為其不知情之配偶藍苡瑄，下稱本案自用小客車）牌照已於民國112年2月8日14時51分許遭吊扣，為駕駛該車上路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意，於112年3月25日前某日時許，於蝦皮購物網站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購得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AQ-7190」號偽造車牌2面，進而懸掛在本案自用小客車上使用，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籍號牌管理之正確性及「BAQ-7190」車主（極美麗有限公司，負責人藍立珩）。嗣

01 因林佑儒於112年3月25日23時33分許，駕駛並將前開懸掛偽
02 造車牌之車輛於國道3號南向24.6公里；於112年4月25日22
03 時55分許，駕駛並將前開懸掛偽造車牌之車輛於國道5號南
04 向52.7公里違規超速；於112年5月15日20時35分許，將前開
05 懸掛偽造車牌之車輛停放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○0
06 號，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蘇澳派出所員警執行巡邏
07 勤務時，發現車牌明顯確係偽造，當場製單舉發本案自用小
08 客車車主藍苡瑄另據以調查（藍苡瑄所涉偽造文書部分，由
09 本署檢察官另案偵辦）。極美麗有限公司收到舉發違反交通
10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知上情。

11 二、林佑儒又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意，於112年5月28日前某
12 日時許，於蝦皮購物網站，以2,000元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
13 之人，購得偽造之車牌號碼「AXR-5812」號偽造車牌2面，
14 進而懸掛在本案自用小客車上使用，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，
15 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籍號牌管理之正確性及「AXR-
16 5812」車主（車主為周稚閔，平常使用人為鄭筱穎）。嗣因
17 林佑儒於112年5月28日1時6分至112年6月9日18時1分許，駕
18 駛並將前開懸掛偽造車牌之車輛於國道上，鄭筱穎查詢遠通
19 APP發現有8筆林佑儒前開駕駛偽造車牌所生之國道通行費，
20 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知上情。

21 三、案經鄭筱穎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
22 大隊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被告林佑儒於偵查中經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。上揭犯罪事
25 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藍立
26 珩警詢之證述、證人即告訴人鄭筱穎警詢之證述相符，並有
27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112年6月30日警澳偵字第112000
28 930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、被害人極
29 美力有限公司公司名下BAQ-7190自小客車照片4張、內政部
30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
31 本2份、違規照片2張、112年5月15日20時許被告遭臨檢攔查

影片截圖2張；告訴人鄭筱穎所駕駛「AXR-5812」車輛照片4張、112年6月9日16時許告訴人所駕駛之AXR-5812與被告所駕駛車輛行經路段車輛照片2張、高速公路遠通電收通行費明細5份、112年6月9日18時許告訴人駕駛車輛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1張、真實車牌與偽造車牌現場監視器截圖3張、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翻拍照片1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罪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林佑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被告自112年3月25日起至112年5月15日止為警查獲時止於該段期間內多次接續行使上開偽造車牌「BAQ-7190」；被告自112年5月28日至112年6月9日止為警查獲時止於該段期間內多次接續行使上開偽造車牌「AXR-5812」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一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。被告上開2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未扣案之上開偽造車牌共4面，屬被告所有，供犯罪所用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檢 察 官 林禹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書 記 官 周冠玟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0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0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04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、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10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11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
12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